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6號

聲請人 黃榮為

相對人 安安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苑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、第26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沒工作已經停工2年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，又本件訴訟人證物證俱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曾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  
02 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1號），業經本院於115年1  
03 月30日判決聲請人敗訴而駁回其請求，則聲請人再提起相同  
04 訴訟，顯無勝訴之望。又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也未提出能  
05 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  
06 實，依照前述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  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15 書 記 官 溫 凱 晴